附件1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

1. 沈阳市浑南区翁滋鲜老灶台鱼馆餐饮店使用的菜盘

（一）2024年11月1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，2024年10月17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餐盘（餐馆自行消毒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银卡东路1-43号3门的沈阳市浑南区翁滋鲜老灶台鱼馆餐饮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，告知其于2024年10月17日抽检的菜盘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31日附件2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1. 沈阳市浑南区翁滋鲜老灶台鱼馆餐饮店使用的菜盘

（一）2024年11月1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，2024年10月17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抽检当事人使用的餐盘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查，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翁滋鲜老灶台鱼馆餐饮店于2024年1月29日成立，主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，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。2024年10月17日，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对当事人使用的菜盘进行了抽检，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。经调查询问，抽检的当天，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违反了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依据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，并决定处罚如下:给予警告处罚。

（三）沈阳市浑南区翁滋鲜老灶台鱼馆餐饮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,对此高度重视，组织操作员和店员学习和培训,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,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。

2024年11月26日，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，已整改到位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31日